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的詳情。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16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通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的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64,000,000

授出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根據授出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164,000,000股獎勵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每股0.81港元

獎勵代價： 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款項

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應為緊隨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日期之後的營業日

歸屬條件及 達成後歸屬 的相關股份 數目：	條件	歸屬的股份數目
	基於所有合法銷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抖音）所提供之報表，網紅業務之商品交易總量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iii) 基於上文(i)及(ii)所載之報表，於成立網紅附屬公司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等於或多於3,000,000,000港元，但少於4,5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b) 等於或多於4,500,000,000港元，但少於6,000,000,000港元	17,000,000股股份
	(c) 等於或多於6,000,000,000港元	27,000,000股股份
	基於網紅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網紅業務之總收益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vi) 基於上文(iv)及(v)所載之賬目，於成立網紅附屬公司日期起（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等於或多於600,000,000港元，但少於9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b) 等於或多於900,000,000港元，但少於1,200,000,000港元	17,000,000股股份

條件	歸屬的股份數目
(c) 等於或多於1,200,000,000港元	27,000,000股股份

基於網紅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網紅業務之未經審核純利

(v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14,000,000股股份
(v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14,000,000股股份
(ix) 基於上文(vii)及(viii)所載之賬目，於成立網紅附屬公司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等於或多於300,000,000港元，但少於450,000,000港元	14,000,000股股份
(b) 等於或多於450,000,000港元，但少於600,000,000港元	34,000,000股股份
(c) 等於或多於600,000,000港元	54,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於歸屬後之權利：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於任何獎勵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於發行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回撥機制： 無

於歸屬後，承授人將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為達成授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承授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受託人應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或(b)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陳明英女士之授出。

獎勵股份

本公司為達成向陳明英女士授出164,000,000股獎勵股份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7%及6.25%。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將向陳明英女士配發及發行之164,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132,840,000港元。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獲授權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246,085,04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足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後，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供日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2,085,047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

授出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相關經營業務；(ii)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iii)多媒體及娛樂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透過給予股份(i)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董事會認為，授出將使本公司能夠(i)表揚承授人在促進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所作出之貢獻；及(ii)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效力。

承授人多年來於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成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英明向太多媒體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開始其網紅業務，在首次營運已產生約人民幣80,000,000元的商品交易總量，而陳明英女士是此首個直播節目的主播。本公司認為，作為一名互聯網名人及網絡主播，陳明英女士將是我們網紅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經考慮(i)承授人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之關鍵角色，以及彼對本集團企業策略制定及整體管理之重大責任，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ii)承授人目前及將來對本集團的多媒體及娛樂業務（包括網紅業務）的貢獻，以及因此而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及知名度；(iii)承授人領導的網紅業務所產生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貢獻；及(iv)彼為本集團服務逾25年，盡忠職守，董事會認為授出為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目前及將來所作的貢獻以及激勵彼進一步運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尤其是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推廣方面）之恰當及適當方式。

由於授出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故本集團於授出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獎勵股份數目、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陳明英女士的授出。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發行人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就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承授

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陳明英女士及向華強先生已放棄批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就本次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